

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本機關主要職掌：

承臺中市政府之命令辦理各項戶籍登記及執行交辦事項。

二、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施政計畫重點及執行成果：

104 年度施政重點為戶政資訊化及繼續辦理簡政便民服務，並經常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核發戶籍謄本、英文謄本、自然人憑證、戶口名簿、初、補換發國民身分證、印鑑登記及證明、護照申請親辦人別確認、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服務、年終動態靜態人口統計、門牌編釘等各項工作，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預算執行 90.57% 辦理一般庶務、人事、會計、文書及研考等行政業務。	已完成。	
戶政業務	戶政業務	預算執行 85.53% 辦理戶政資訊化、戶籍登記、核發戶籍謄本、自然人憑證、國民身分證等各項戶政業務。	已完成。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	預算執行 96.46% 充實基本零星設備，購置筆記型電腦、碎紙機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已完成。	

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

1. 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20,000 元、決算數 0 元，計短收 20,000 元，執行率為 0.00%。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其情節輕微者，開立違規勸導紀錄單施以糾正或勸導，使違規裁罰案件大為減少。改善措施：嗣後將考量現勢以為預算編列之參考。
2. 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預算數 2,000 元、決算數 4,000 元，計超收 2,000 元，執行率為 200.00%。係外籍人士申請歸化測試之審查費收入超出預期。改善措施：嗣後編列預算時，將更審慎估算以符實際。
3. 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預算數 2,260,000 元、決算數 2,715,700 元，計超收 455,700 元，執行率為 120.16%。係因申請戶口名簿等案件增加，致收入超出預期。嗣後編列預算時，將更審慎估算以符實際。
4. 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登記費：預算數 100,000 元、決算數 100,180 元，計超收 180 元，執行率為 100.18%。
5. 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預算數 2,068,000 元、決算數 1,346,037 元，計短收 721,963 元，執行率為 65.09%。係民眾申請戶籍謄本數量減少，致規費短收。改善措施：嗣後編列預算時，將更審慎估算以符實際。
6. 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預算數 86,000 元、決算數 160,272 元，計超收 74,272 元，執行率為 186.36%。係民眾申請自然人憑證案件報稅期間激增及公務機關實施線上簽核致規費數量提高。改善措施：嗣後編列預算時，將更審慎估算以符實際。
7. 財產收入-財產孳息-利息收入：預算數 3,000 元、決算數 3,742 元，計超收 742 元，執行率為 124.73%。係因配合生育津貼發放，社會局先行撥入週轉金備用，致專戶存款餘額增加，利息收入超過預算數。改善措施：嗣後核實編列預算。
8. 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50,000 元、決算數 240,036 元，計超收 190,036 元，執行率為 480.07%。係因與招商廠商簽訂收取自動照相收入之分配比率提高，致使收入超過預期。改善措施：嗣後編列預算時，將更審慎估算以符實際。

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歲出部分：

1.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0,755,000 元、決算數 27,855,514 元，計賸餘 2,899,486 元，執行率為 90.57%。
2. 戶政業務-戶政業務：預算數 5,655,000 元、決算數 4,836,681 元，計賸餘 818,319 元，執行率為 85.53%。
3.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100,000 元、決算數 96,465 元，計賸餘 3,535 元，執行率為 96.46%。
4. 統籌支撥科目：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奉撥實付 3,879,395 元、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奉撥實付 492,075 元。

四、財務實況：

(一) 押金、預付薪津及預付各項費用之用途及尚未收回轉帳原因：

1. 無押金、預付薪津。
2. 預付費用-暫付款 49,160 元，係分攤 104 年新(初)編門牌製施作新式門牌期末經費，因民政局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及 19 日再次辦理抽驗，未及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前核銷完成，爰本所分攤經費部分亦需辦理預算保留，待民政局驗收完成後再行轉正。

(二) 暫收款、保管款、借入款、代收款、預撥經費之內容及尚未退還轉帳原因：

1. 保管款 817,948 元係約僱人員公、自提離職儲金。
2. 代收款 220,638 元係待付公、勞、健保費及自然人憑證 IC 卡費等。

(三) 應付歲出(保留)款應按年度說明保留原因：104 年度歲出保留數 49,160 元，係分攤 104 年新(初)編門牌製施作新式門牌期末經費，因民政局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及 19 日再次辦理抽驗，未及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前核銷完成，爰本所分攤經費部分亦需辦理預算保留。

五、其他要點：

(一) 各項工作計畫奉准變更之經過情形：無。

(二) 有關重要統計分析：

全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6,510,000 元；經常門實付 32,692,195 元、資本門實付 96,465 元，合計 32,788,660 元；統籌支撥科目奉撥實付 4,371,470 元，共計 37,160,130 元。

(三) 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或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無。